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442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230號
承辦人：陳憶萱
電話：08-8631144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崁鄉殯字第11230992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400042_11230992100_1_2400042_11230992100_2.odt、
2400042_11230992100_1_2400042_11230992100_3.pdf、
2400042_11230992100_1_2400042_11230992100_4.pdf、
2400042_11230992100_1_2400042_11230992100_5.odt)

主旨：補送本所112年9月1日屏崁鄉殯字第11230989700號函相關
之附件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區公所-崁頂鄉、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、屏東縣政府
副本：本所殯葬所、普立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公共造產管理收文:112/09/05



1120011942

有附件